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甄選獎勵辦法

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全體教師落實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，善盡導師職責，加強推動學輔工作及班級經營績效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甄選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擔任該學年度本校導師，均具甄選資格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與時間：

初、複審甄選時間由承辦單位配合作業時間，於每學年期初公告實施一次，甄選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- 一、凡符合甄選標準的導師，均可填具自我推薦表(如附表一)，於期限內送各系所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系所參考師生意見，推薦1~2名候選人。
- 三、由系科主任核定後，將名單連同班級經營績優導師推薦表，送學務處進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

- 一、初審通過之導師，由學務處提交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甄選複審小組，候選人12名，若條件符合者不足12名，可從缺。
- 二、班級經營績優導師之候選人資料，呈請校長選出10名核定後，公開獎勵表揚之。

第四條 複審小組：

(一)複審小組組織：複審小組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及進修部主任等人擔任評審委員，由學務長任召集人，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(二)複審小組職掌：

- 一、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審議績優甄選原則。
- 二、候選人績優事項評比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班級經營績優導師選舉事宜。

(三)開會與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小組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二、若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，任一候選人須獲委員半數以上之票選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每名班級經營績優導師頒發獎牌，並於全校導師會議中，由校長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甄選標準：被推薦者視為有班級經營具體績效者，故須檢附期初班級經營計畫及期末班級經營成果、班會紀錄簿或班級獲獎證明等，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。

- (一)積極輔導學生學習、思想、品格及活動，且當學年「學生對導師輔導服務滿意度線上問卷」平均分數高於3.5分(含)以上且填答率須達90%(含)以上。
- (二)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，且當學年該班學生留校率達96%(含)以上者。

第七條 獲獎之導師須於一年後，始得再被提名為候選人；同一人以不連續獲獎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

